

訴 願 人：戴○○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631393800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336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6313938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3364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榮星段 2 小段 6、7、8、8-2、9-1、22、23、370-1、371-1 地號等 9 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中山區民族東路○○巷○○弄○○號○○樓）持分面積總計為 32.64 平方公尺，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2 日以系爭土地地上房屋均為自住為由，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1066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探求訴願人真意係申請退還系爭土地及地上房屋溢繳近 10 年來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乃移由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依申請案辦理。嗣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336400 號函說明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業經該分處以前揭函核定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稅部分，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3 日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亦經該分處以 96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631237000 號函更正自 92 年至 96 年房屋稅為住家用稅率，並否准訴願人更正 85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 85 年至 91 年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申請。其間，訴願人另於 96 年 10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提出陳情，經該分處以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631393800 號函復訴願人說明系爭土地及房屋課稅之情形如上所述。訴願人不服前揭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631393800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336400

號函，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6313938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以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631393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中山區民族東路○○巷○○弄○○號○○樓房屋因房屋稅及地價稅課稅疑義提起陳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爰本分處於 96 年 9 月 4 日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631237000 號函更正旨揭房屋 92 年至 96 年房屋稅以住家用稅率核課。三、……於 96 年 7 月 12 日始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前揭規定，本分處於 96 年 7 月 18 日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1066400 號函，准自 96 年起按上開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函復，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336400 號函部分：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

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第 24 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制定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補習班、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881932458 號函釋：「……惟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倘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切證明或經查證得事實，其使用情形業已變更者，應准按實際使用情形，追溯依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稅率核課房屋稅。」

95 年 12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69920 號函釋：「一、有關行政程序法

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範圍之退稅請求權，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至於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上項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該法第 131 條之規定。二、下列令函中，有關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退稅請求權，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部分，自本令發布日期廢止：……」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巷○○弄○○號○○樓房屋，近 15 年來一直未有出租或作為○○有限公司營業用，不能接受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以營業用途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 9 筆土地，持分面積總計為 32.64 平方公尺，原供○○有限公司營業用，並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查證發現該公司自 85 年 1 月 16 日已變更營業所在地，乃認系爭土地地上房屋已無營業情形，且供住家使用，爰以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1066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申請退還系爭土地及地上房屋溢繳近 10 年來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經該分處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2 日始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又系爭土地上房屋因○○有限公司自 85 年 1 月 16 日變更營業所在地，依實質課稅原則及首揭財政部 95 年 12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69920 號函釋，乃否准訴願人更正 85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 85 年至 91 年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申請。此有訴願人 96 年 7 月 12 日申請書、地籍資料查詢土地、建物所有權部、營業稅歷史檔查詢及戶政連線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 15 年來一直未出租或作為○○有限公司營業處所乙節。經查，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此為同法第 41 條所明定。是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者，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件訴願人就系爭土地於 96 年 7 月 1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應自 96 年起開始適用自用住宅

用地稅率。復查，依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本件訴願人既於 96 年 9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則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依首揭財政部函釋意旨，更正系爭房屋 92 年至 96 年房屋稅按住家用稅率課徵，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